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廖美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,0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1.99%機動計付（本件合計為12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繳款至114年5月18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貸款本金235,085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具狀辯稱：違

01 約金過高請求酌減；盼原告給予通融，俟被告收入增加、還
02 款能力提升後，再償還所欠款項，並請求與原告調解；訴訟
03 費用由原告吸收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05 書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06 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上
07 開所述，僅涉及其清償能力，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響。
08 且原告起訴未請求違約金，被告主張酌減並非有據。因此，
09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0 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馬正道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26 合 計	3,450元	